

东华大学本科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

一、宗旨

培养实践、创新能力，倡导协作、创新精神，提高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。

二、课外科技活动的组织与领导

学校成立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长任组长，教务处、团委、科研处、学生处及各院部有关负责人参加，教务处负责日常组织、协调工作。各学院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课外科技活动。

三、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

课外科技活动分为校级科技活动、学院级科技活动及自主性科技活动。

1. 校级科技活动由教务处、团委负责组织开展。主要包括东华大学课外科技活动重点资助项目、参加学科竞赛等。

(1) 重点资助项目

为了有助于优秀生活跃学术思想，特对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课外科技活动进行重点资助。

- a. 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；
- b. 技术性能先进，优于同类产品（或项目）；
- c. 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，有产品化和商品化价值。

重点资助项目全年接受申报，重点资助项目的主体是学生，采用学生自由申报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办法。重点资助项目的主导是教师，各学院应配备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（或相当于讲师）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项目的指导教师。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项目申请书，经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交教务处。教务处聘请相关专家对每一申请项目的先进性、实用性、创造性及可实现性提出评审意见。对有一定实践期的申报项目审核立项。项目进行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。进行期较长的项目要确定分阶段目标后分期申报。每学期开学初对立项项目进行检查，项目结束后，必须就项目达到的成果情况及经费结算提出报告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答辩验收，作出验收鉴定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，并将项目的相关资料归档。

(2) 学科竞赛

参加学科竞赛方面的课外科技活动是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或参加学科竞赛培训并参赛。

2. 学院级科技活动的开展。

院级课外科技活动由各学院组织实施，主要包括各学院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色，结合科研项目组织的科技活动、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教学或科研项目等。

(1) 各学院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色，结合科研项目组织的科技活动

各学院各专业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色，结合科研项目组织内容新颖充实，形式活泼多样，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培养的科技活动，学院每学期第 17 周填写下学期“课外科技活动计划表”报教务处，经审核，接受学生申请。

各科技活动小组的指导教师要负责制订小组活动计划，按期完成活动计划后，对学生进行考核。考核方式可采用论文、作品、制作等各种形式。指导教师将考核结果报学院，学院审核通过，予以记录课外科技活动。

(2)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实验或科研项目

a. 各实验室向全校学生开放实验项目

每学期第 17 周，实验室将下学期“东华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表”上报学院，学院汇总后上报教务处，并向学生公布，接受学生申请，学生填写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开放预约申请表》后直接交相关实验室，经实验室审核同意，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b. 学生自选研究课题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

学生如有自选研究课题或参加教师科研项目，在明确了指导教师和研究任务后，如需使用开放实验室，应提前 2 周填写《东华大学实验室科研、科技活动开放实验项目立项申报表》，经实验室审核同意，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、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，指导教师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，学院审核通过，予以记录课外科技活动。

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具体要求详见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

法》。

3. 自主性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。

学生可根据自身的爱好兴趣自发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科技活动，如自主设计制作作品或软件、科技发明等，交所在学院，学院组织教师根据工作任务及水平审定课外科技活动。

四、课外科技活动经费

1. 校级小组的活动经费由教务处从科技活动经费中支付。

2. 学院级的课外科技活动由各学院从本科教学业务费中支出。

3. 重点资助课外科技活动经费，根据专家评选意见及经费情况，由校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。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本项目的资料费、制作费及市内交通费开支，导师不得占用资助经费。项目进行期间，教务处将对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进展不佳的项目停止资助，收回经费。

五、课外科技活动的奖励

1. 对在各类学生科技成果比赛中获奖的学生，学校将给予奖励，具体见《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》。对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，学校将把所获奖项视作同等级别的科研、教学成果奖对待，给予奖励。

2. 验收为“优秀”的重点资助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相关赛事，项目主要负责同学入选特殊才能学生库，并在诸如直升研究生等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。

2015年8月修订